

原 告 000
被 告 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透過 FACEBOOK 社群平台向被告所經營之 000000 000000 網路商家購買服飾，並約定送至原告現居住之新竹縣○○鄉○○路 00 號住處等情，未經被告爭執，應認為消費關係之發生地為新竹縣，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透過 FACEBOOK 社群平台向被告所經營之 000000 000000 網路商家購買 3 件服飾，並於同年 7 月 5 日收受商品。然其中 2 件服飾因不合身型(下稱系爭服飾)，故於同年 7 月 6 日透過 MESSENGER 通訊軟體向被告聯繫退換貨事宜。詎被告表示不願退換貨，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行使解除權，惟被告至今仍未返還系爭服飾之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960 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1,960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答辯略以：原告在伊所經營之網路商店官網提交代購訂單時，已事先向原告告知下單即同意雙方成立委任契約。伊商店為代購服務，係依原告之訂單向指定韓國廠商購買客製化商品，故無法提供退貨、退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

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與契約之解釋係就契約客體（契約內容所記載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所使用之語言）及解釋上所參考之資料（如交易或商業習慣）之探究，以闡明契約內容之真正意涵，並不相同，自可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第 52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細究兩造就系爭服飾之交易模式，係原告經由被告在 FACEBOOK 社群平台所經營之 000000 000000 網路商店下單並付款後，被告受其所託而從事代辦向韓國廠商購買系爭服飾來臺，並交付系爭服飾予原告之服務，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收取原告下單後給付之款項，所應提供之對待給付內容，非僅從事代辦購買商品之勞務費用，亦包含下單商品之交付，足見兩造間所成立之代購契約兼具勞務提供及買賣標的物交付之性質，應為「委任」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堪以認定。被告雖抗辯：其網路商店官網之購物須知已載明「下單即同意雙方成立之關係為委任契約」，故兩造間應成立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云云，惟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附此說明。**

(三)又按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以提供代購服務為營業者，即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相關交易即為該法所稱之「消費關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 9 月 23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20058988 函可供參考，被告自陳其經營網路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海外代購服務，並有該網路商店之官方網站作為與消費者締約、聯繫之方式，及向韓國廠商訂製貨物之訂購單、貨物運送來台之報關資料，甚且貨物交寄予消費者前均經檢查確認之程序，此有被告提出網頁資訊、進口報關單、錄影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1 至 111 頁），堪認被告係以代辦購買並交付商品為營業，自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所指之企業經營者，應無疑義。

(四)再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係透過被告所經營之網路商店，藉由圖片在現有的樣式、顏色、規格中選擇後，向被告下單購買系爭服飾乙情，此據原告在調解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

卷第 36 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顯見原告於未能檢視系爭服飾實體之情形下，與被告成立本件代購契約，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所稱之通訊交易，堪可認定。

(三)第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費者依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9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查其立法目的在於因消費者於通訊或訪問買賣所為之商品或服務交易時，常有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而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商品或服務，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乃將判斷時間延後，而提供消費者於訂約後詳細考慮而解除契約之猶豫期間。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契約之方式，在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情形，應解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6 號審查意見參照）。經查，原告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透過 FACEBOOK 社群平台向被告所經營之 000000 000000 網路商店購買系爭服飾，且於同年 7 月 5 日收受商品後，隨即於同年 7 月 6 日透過 MESSENGER 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退貨之解除契約意思表示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 MESSENGER 通訊軟體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3 至 15 頁），足認原告已於收受商品後之 7 日內，已透由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聊天功能之電子方式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於前開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 7 日之猶豫期間，則原告主張兩造間代購契約之法律關係已經合法解除等節，堪信為真。

(四)未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此觀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授權行政院所訂定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自明。又該準則第 2 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第 2 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經查，被告雖抗辯其經營之網路商店，於消費者下單前已向消費者告知「海外代購商品無 7 天鑑賞期，無尺寸顏色退換服務，下單即同意賣場所有規則」之提醒，且商品為被告依消費者下單所指定之顏色、尺寸、樣式、規格，向韓國廠商代購之客製化商品，自無 7 天鑑賞期

等語，並提出告知條款、代購收據及訂單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53 至 61 頁）。然觀原告提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中，被告向原告表示「官網商品都有註明平量尺寸，請依照平量尺寸購買，下單請看守則，有疑慮請至門市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頁），顯見被告網路商店所販售之商品，並非依照原告之個人需求，量身打造符合原告身形之服飾，而係提供固定之顏色、尺寸、樣式、規格讓原告選擇，參諸前開準則第 2 條之立法意旨，自非屬客製化給付。是被告縱於網路訂單條款約定代購商品無 7 天鑑賞期等情，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條第 5 項之規定，其約定無效，被告上開所辯，難以信採。

(七)從而，被告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兩造就系爭服飾之代購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之通訊交易，而系爭服飾並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所稱「客製化給付」之情事，且原告已依法行使解除權；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償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兩造間就系爭服飾之代購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其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1,960 元，堪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兩造間通訊交易之代購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金額，併予說明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000